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9年7月9日編號 第040號

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及其43條實施細則之實施，陸委會再次提醒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行程，並留意個人人身安全

鑒於港版國安法及其第43條實施細則已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及7月7日實施，由於條文內容模糊不清、浮濫，加以實施之初，已有港人遭拘捕及檢控，對我國人赴陸港澳及在陸港澳之風險大增，陸委會特別呼籲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行程。

陸委會指出，港版國安法對於違反所謂「分裂國家」、「顛覆國家政權」、「恐怖活動」、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等訂有極重的刑責，此種以言入罪，無限上綱及全球適用的規定，外界為之驚愕並高度質疑。以該法第43條所訂之實施細則來看，定義極為模糊、浮濫，易陷人於罪且已嚴重違反人權及法治，包括：授權警方無法院手令可逕行搜查、監聽通信，合理懷疑違法即可要求刪除網路資訊，限制離港，要求提供涉港活動資料，甚至凍結充公個人財產，否則將面臨罰款及6個月至2年不等的監禁。此種作為已嚴重侵犯人身自由、財產權、隱私權、通訊自由、營業秘密，形同無限擴權的思想審查。

因此，在陸港澳之人士不論國籍，只要涉及港版國安法，受到監控、任意執法，甚至被拘留或遣送至中國大陸判罪的風險都將大增，提醒國人如已在陸港澳或過境陸港澳轉機，應注意港版國安法可能對個人人權和人身安全的危害。倘尚未赴陸港澳，應審慎評估，倘有疑慮，建議避免前往，特此提醒國人注意。

陸委會表示，駐處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；如果赴香港國人或臺商、臺灣鄉親在香港遭遇問題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，尋求協助；赴澳門國人或臺商、臺灣鄉親在澳門遭遇問題，可撥打本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-5589 分機 7003